

证券代码：300389

证券简称：艾比森

公告编码：2023-030

##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艾比森”）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，代表股份 248,493,4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610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186,921,6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09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1,571,74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615%。

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59,994,173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1,215,802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

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58,778,371 股。)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，并形成了相关决议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493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493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493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%；反对

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8,493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**（五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**

**5.01 丁彦辉先生的 2022 年度薪酬**

股东丁彦辉先生为关联股东，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4,985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## **5.02 罗艳君女士的 2022 年度薪酬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8,493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## **5.03 丁崇彬先生的 2022 年度薪酬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8,493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## **5.04 赵凯先生的 2022 年度薪酬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8,493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#### **5.05 赵阳女士的 2022 年度薪酬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8,493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#### **5.06 任永红先生的 2022 年度薪酬**

**股东任永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关联股东，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0,264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#### **5.07 邓江波先生的 2022 年度薪酬**

**股东邓江波先生为关联股东，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7,192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#### **5.08 牛永宁先生、郑丹女士、谢春华先生、刘广灵先生、邓勋先生的 2022 年度薪酬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8,493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8,493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8,493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8,493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**（九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**

**9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8,493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**9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8,493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**9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8,493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**9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8,493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**9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8,493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**9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8,493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**9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8,493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### **9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8,493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### **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8,493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王翠萍律师、叶苗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